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吉发改价费〔2026〕13号

关于修订吉首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城市供水总公司、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切实做到精准减负、惠民让利，有效减轻广大商户、经营主体的日常经营成本，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 号）《关于吉首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价费〔2023〕14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吉首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修订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城镇生活垃圾包括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建筑垃圾。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在吉首市城镇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均应按本通知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57号）》第三章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本通知核定征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规划建设的垃圾站至焚烧厂的运输、处置费用。

二、征收标准及方式

吉首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对象）和修订标准具体见附表。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采取直接征收和委托征收方式，采取委托征收方式的，签订委托征收协议书，委托单位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支付代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总额3%的手续费。

三、减免对象和标准

对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按照规定减免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其他事项

（一）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属重要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部门应当在集中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文件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主管等部门的监督。委托征收单位应当亮证收费，严禁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三）原按面积征收项目（对象）：饮食业、娱乐业、宾馆、超市及其他门面、猪牛鸡鸭相关经营、农贸市场（水果市场）、其他市场、民营医院（不含诊所）、银行、邮电营业场所、车站，修订为按用水量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他项目（对象）收费标准按吉发改价费〔2023〕14号文件继续执行。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下文之日执行。

附：吉首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对象）和标准修订情况明细表

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22日

附：

吉首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对象）和标准修订情况明细表

序号	收费项目及对象	计费单位	拟定收费标准（元）	代征单位
1	城市居民、暂住人口	户/月	6	市供水公司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含医院)	吨	0.5	市供水公司
3	生产企业	吨	0.3	市供水公司
4	经营场所			
(1)	饮食业	吨	0.5	市供水公司
(2)	娱乐业	吨	5	市供水公司
(3)	宾馆	吨	1	市供水公司
(4)	超市、其他门面	吨	1.2	市供水公司
(5)	猪、牛、鸡、鸭	吨	0.4	市供水公司
(6)	农贸市场（水果市场）	吨	3.5	市供水公司
(7)	其他市场	吨	1.5	市供水公司
5	民营医院（不含诊所）	吨	1	市供水公司
6	银行、邮电营业场所、车站	吨	3	市供水公司
7	营运车辆			
(1)	大、中、小客货车辆（含农用车）	辆/月	15	交通部门
(2)	的士车辆	辆/年	100	客运管理部门
(3)	拖拉机	辆/月	10	农机部门
8	餐饮业厨余垃圾（120升/桶）			
(1)	早餐、夜市、小型餐馆（1桶起征）	元/桶/月	30	环卫部门
(2)	大型餐饮业、宾馆、商业综合体内餐饮业（5桶起征）	元/桶/月	30	环卫部门
(3)	学校	元/桶/月	30	环卫部门
(4)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含医院)	元/桶/月	30	环卫部门